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

敬启者：

关连交易－根据一般授权向一名关连人士发行新 H 股

我们获委任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，藉以考虑并就根据 2015 年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，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向股东发出的通函（“通函”，本函件组成通函的一部分）。除文义另有所指外，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瑞东金融市场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，以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。谨请 阁下垂注已载于通函内的瑞东金融市场有限公司函件。

截至最后可行日期，中远集装箱持有本公司 432,171,843 股 A 股及本公司 148,320,037 股 H 股，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21.72%。因此，中远集装箱为主要股东，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.07(1)条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。因此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，根据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，须遵守公布、报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。

经考虑董事会函件所载数据，以及瑞东金融市场有限公司函件所载主要因素、原因及推荐建议后，我们同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观点，并认为(i)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（经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）的条款属公平合理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；及(ii)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（经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）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属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，藉以批准根据 2015 年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 H 股。

此致

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

独立董事委员会：

李科浚

潘承伟

王桂坝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